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吳蔓如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信賢 律師

　　陳鎮 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聖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秋霞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
法　官　謝舒萍

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